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「法律學分班」第 46 期　※有週末班及平日夜間班兩時段，請詳閱簡章

在法治的時代，法律可以保護人民的權利和自由。在我們的生活當中，處處存在著與法律相關的責任與規範。臺大法律學院頂尖師資，以結合時事、案件分析之方式探討法條概念，讓沒有法律背景者亦能理解法學之精神與脈絡。

課程目的：學習法律知識，提升法學素養，應用並解決工作及日常生活面臨的問題。

授課教師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群及特聘外校法律學系教授。

上課期間：預計 114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，共 3 學期(計一年半；寒暑假不上課)

課程說明會：114 年 5 月 22 日(四)晚上 7 點舉行**課程說明講座**，請點選連結或至本學院官網線上報名。

說明會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)

報名資格：凡具學士(含)以上之學位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(具學士學位以上)者，或經認定合於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(請自行上網查詢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)且目前未就讀各校法律系所者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5 日(三)止

報名手續與完成要件：1.**線上報名**，填寫學經歷及就學動機、2.繳交**報名費**、3.繳交**學歷(力)證明**

※**繳交國外學歷證件者，請加註中文姓名，並須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。(驗證資訊參考：外國學歷驗證、大陸學歷採認，相關驗證程序皆依我國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，恕不另外更新。)**

※**學歷(力)證明**與**報名費**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，逾期不受理，並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且無法參加筆試。

報名費用：報名費 NT$1200 元。**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**，亦不得辦理保留。

報名費優惠：優惠價 NT$**800**元，須於**114年6月5日(四)前完成**線上**報名**並**繳費**，方得享此優惠價。

報名手續：

1.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至「臺大推廣教育網」https://www.ntuspecs.ntu.edu.tw/ →「學分班程」→「法律學分班」《法律學分班第 46 期》點選【我要報名】，依序填寫完成報名資料。

※志願別：請務必點選欲就讀之班別志願

請依線上報名步驟填寫資料，並在進入「學經歷」頁面時，務必依您欲就讀的上課班別點選第一及第二志願；只能修讀其一班別者，僅需點選第一志願。

※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志願別，錄取後不得轉班及跨班上課。

2.依線上操作步驟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進入<繳費方式>，請自行選擇 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。

※提醒您，報名系統之〈收據抬頭〉經開立後若需變更，將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3.除繳交報名費外，尚須繳交學歷(力)證明資料才視為完成報名。

※學歷(力)證明文件請 E-mail 掃描電子檔寄至 yuyeahhwan@ntu.edu.tw (分機 208 黃先生)或郵寄至 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-法律學分班收

4.線上報名相關資料，可重複登入系統填寫存檔，**報名截止後，恕無法再登入修改報名相關資料**。

課程內容：

必修課 (每門 3 學分)	選修課 (每門 3 學分)
第一學期：民法、刑法	第一學期：無
第二學期：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	第二或三學期：勞動法(週一)、智慧財產權法(週三)、民法身分法或強制執行法(週五)、證券交易法(網路預錄影片)
第三學期：行政法、商事法	
週末班：每週六 09:10～12:00、13:30～16:20 **平日夜間班**：每週二、四 19:00～21:45 **週末班、平日班**兩種上課時間班別，請依志願填選報名。	※各選修課僅開設一班。 ※上課時間：19：00～21：45。 ※網路預錄影片的課程另會安排 3~5 次(週日上午或下午)的實體面授課(含考試)。

※本學院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。

修業須知： 1.每門課程 3 學分，**需依學期順序所安排的必修課課程上課**。**每學期皆須修習兩門必修課**，不得僅修習選修課。選修課為自由選擇，結業條件僅需修習其中一科。結業後可繼續修讀其他課程。

2.自第二學期起，學員可上網登記選修課程，相關作業程序，將擇期公告；選修課程註冊人數不足 25 人時，得不開班。

3.修讀網路預錄課程，學員需自備上網上課所需性能良好之軟硬體設備。詳情請見數位學習網 http://elearn.ntuspecs.ntu.edu.tw 之「數位學習網電腦基本設備及網路環境需求規格」。

招生人數：週末班兩班(A、B)，平日班(C)一班，一班以 60 人為原則，本學院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甄審方式：筆試測驗(50%) 及 學經歷審核(50%)

※筆試科目：分析能力(選擇題)

※學經歷審核：依線上報名系統所填資料評審。

※依筆試及學經歷審核合計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志願；**筆試成績零分或缺考者，一律不予錄取**。

※除不可抗力之自然災害(如颱風)外，不論任何理由，均不得要求筆試時間提前或延後。

筆試日期：114 年 7 月 27 日(日) 下午 01:30~03:10

筆試地點：臺大進修推廣學院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)

放榜日期：114 年 8 月 7 日(四) 於本學院網站查詢個人榜單及相關甄審資訊。

※錄取學員除重病外(須持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)，**第一學期不得休學或延期就讀**。

課程費用：每學分費 NT$5,000 元(每門課程 NT$15,000 元)，雜費每學期 NT$3,500 元，不含書籍費；錄取後再繳交學雜費。

上課地點：臺大法律學院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位於臺大第二校門辛亥路及復興南路口；或臺大進修推廣學院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)。

※惟上課教室係機動調整，如有調動將提前通知。

結　　業：完成 6 門必修課程及 1 門 3 學分選修課程取得 21 學分，由本學院核發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。學分證明(成績單)則每學期寄發。

筆試注意事項：

■**准考證：**

考試通知將於114年7月15日(二)統一以 E-mail 及簡訊方式通知，請考生注意是否收到通知並於7月15日至7月27日**自行上網登入 https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/ntu/payprint/LBPrt.asp 列印准考證** (網址7月15日11:00開啟，7月27日下午1點關閉)，以利查驗及查看試場；若未收到 E-mail，請逕行將上列網址貼在瀏覽器即可上網查詢列印。若有疑問歡迎來電02-23620502查詢。

■線上報名欄位請詳填**日間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**

1.日間連絡電話/行動電話務必為週一至週五 9:00~17:00 間可聯絡之電話號碼，並可正常接收簡訊通知。

2.請務必提供可收信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，避免可能退信、擋信的郵件地址。

3.**若因聯繫資料有誤，導致未於期限內接獲相關資訊，由報考者自行負責。**

■**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效期內之駕照/護照)正本、2B 黑色鉛筆、橡皮擦等，依考試通知所列之地點與時間，準時到場應試。**

■若有行動不便者，筆試須特別安排座位之考生，請於報名時事先來電告知本學院。

志願錄取：

放榜志願的錄取原則		
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**篩選原則**
正取	正取	第一志願已為正取者，第二志願不論正取或備取，一律逕行刪除，不予保留。且必須於註冊繳費日期內繳交第一志願班別學費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正取	備取	
備取	正取	第二志願為正取且第一志願為備取時，一律逕行刪除您備取的志願。且必須於註冊繳費日期內繳交正取班別學費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備取	備取	第一、二志願皆為備取狀態，請靜候通知(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)，俟通知某班別為正取時，再行繳交學費。**備取者可遞補為正取的通知期，是在正取生註冊繳費結束後三天內，若備取者在上述期間未接到通知，表示並未遞補上。**

成績複查：

1. 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須於 114 年 8 月 11 日(最後收件日)前，填具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」，並貼足回郵，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逕寄 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-法律學分班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該考生不得異議。
3. 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批閱、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。考生不得要求重閱、調閱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試卷中各大題(含子題)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。
4.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其他事項：

一、 本班為學士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
二、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三、 本班開設課程均須於當學期修習完畢。謝絕旁聽，本班無補課機制。

四、 學員編班由本學院教務系統隨機決定，不得轉班，並須依本學院排定之該班課程上課。

五、 患有或疑似患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要隔離/檢疫/自主管理之法定傳染病，本學院得拒絕其參加筆試、入學及上課。※個人如因疫情需進行隔離/檢疫/自主管理，致使無法繼續上課者(需檢附相關證明)，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(保留)，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或保留。

六、 學員於本學院修讀期間應遵守本學院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學院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、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；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成績及證明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：

1. 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。
2. 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。
3. 如有不當行為致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學院通知，仍未改善者。

七、 經錄取繳費後，學分費及雜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**(報名費經繳交後，概不退還。)**

八、 已結業學員，日後繼續修讀法律班必、選修課程，除須繳交學分費外(免繳雜費)，其學分及成績，將不與原結業學分及成績併計，只發該學期(科)成績單。

九、 有關應考試院主辦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」或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」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，請考生自行查詢考試院網站或致電考選部諮詢。

十、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學院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報名相關問題洽詢：(02)23620502 分機 212 陳小姐 khloechen@ntu.edu.tw

學歷(力)證明文件繳交：請掃描電子檔寄至 yuyeahhwan@ntu.edu.tw (分機 208 黃先生)